

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(2020年第5号)(重大关联交易)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投融资业务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)、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)相关规定,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)续签投融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信息披露如下:

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: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: 1988年8月22日

企业类型: 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、国有控股)

经营范围: 吸收公众存款; 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; 办理国内外结算;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; 发行金融债券; 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; 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; 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; 买卖、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; 资产托管业务; 从事同业拆借; 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; 结汇、售汇业务; 从事银行卡业务;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;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; 提供保管箱服务; 财务顾问、资信调查、咨询、见证业务; 经中国银行业

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注册资本：20,774,190,751元

公司营业执照号（三证合一）：91350000158142711F

（二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本公司当前持有兴业银行股权比例为6.14%，且向兴业银行派出董事1名，兴业银行构成我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。

二、交易概述、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与兴业银行签订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，该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具体各项业务应符合并根据兴业银行的政策和管理要求办理，具体业务标的和业务额度以实际签署的专项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. 投资类业务

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，交易双方积极扩大投资合作领域，积极加强在资产管理、投资银行业务等方面的合作。在互利双赢和遵守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，本公司可投资兴业银行发行的：

（1）金融债、次级债、优先股、普通股或其他资本债务；

（2）银行存款类业务（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、协议存款等业务）、大额存单、同业存单、理财产品；

（3）其它符合监管规定的保险资金可投资的金融产品。

2. 融资类业务

(1) 兴业银行同意为本公司提供融资授信业务，并在自身流动性框架内积极为本公司提供融资便利；

(2) 交易双方同意上述融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：同业拆借、法人账户日间透支业务、债券质押式回购（限银行间市场）、债券买断式回购（限银行间市场）、以申请人为发行主体的本外币信用债券或债务投资、资金交易业务（用于人民币利率互换、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）、融资性保函（仅限于关联方以银行存单、国债提供足额担保的业务）、以及其他融资类业务（限保单质押贷款、监管部门同意的存单或保证质押担保业务）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本协议有效期限内，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的投资类及融资类关联交易，年度累计投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90亿元，年度累计融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300亿元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交易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专项交易合同中明确约定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协议有效期为2年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交易双方应当平等协商，保证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合规、诚信和公允，交易价格和收费不得偏离市场正常水平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双方确定管理费等合理费用应当遵循下列原则，并在专项协议中明确约定：

1.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，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；
2.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，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；
3.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，按照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2019年9月12日，本公司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与兴业银行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针对本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，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与兴业银行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同意该项议案并出具了书面意见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 月 16 日